

## 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武宣县2021年黄茆镇新桂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2方垃圾压缩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华达(福建龙岩)环卫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4人, 营业收入为8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3立方小钩臂垃圾收集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西南宁世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2人, 营业收入为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0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分类垃圾亭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西南宁世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2人, 营业收入为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0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